



学习《决定》

每日问答

怎样理解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

健全国家执行体制

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:“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,健全国家执行体制”。这是完善我国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重要举措,对从根本上解决“执行难”等问题,更好实现当事人诉权,维护司法公正、公信,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。

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,是整个司法程序中的关键一环,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,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诚信基础,事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。近年来,各级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,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,健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,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,执行工作取得长足进步,朝着切实解决“执行难”目标不断迈出坚实步伐。但必须看到,仍有一些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,被人民群众称为“执行难”,执行不了的法律文书被称为“法律白条”。“执行难”是长期困扰人民法院的突出问题,也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问题。“执行难”主要表现在查人找物难、财产变现难、排除非法干预难、清理历史欠账难,也有一部分案件被执行人完全丧失履行能力,存在“执行不能”的情况。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,将严重损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,损害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,影响党和国家形象,影响人民群众对全面依法治国的信心。“执行难”成因复杂,是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叠加、交织的集中体现。解决“执行难”问题,必须综合施策、多措并举、系统治理。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,健全国家执行体制,是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的治本之举。

第一,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,进一步明确了这一领域司法权力配置的改革方向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:“完善司法体制,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。”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积极推进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,取得阶段性成效,积累了宝贵经验。《决定》进一步明确了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的改革方向和着力点。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,涉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审判与执行领域。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的着力点,主要在民事、行政审判与执行领域。

第二,健全国家执行体制,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任。司法裁判的主要任务是明确权利义务,实现定分止争,而执行工作则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,最终化解矛盾,彻底解决纠纷。执行的过程很可能出现各方矛盾冲突甚至是激烈对抗。健全国家执行体制,就是坚持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,在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的基础上,对现行执行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进行优化完善,不断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。

第三,强化当事人、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,有助于解决“执行难”问题。深化执行公开,将执行过程和程序依法予以公开,自觉接受当事人、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监督,对于防止执行不规范和执行腐败、促进解决“执行难”问题至关重要。应发挥当事人、检察机关、社会公众作用,完善执行工作社会监督制度,健全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机制,规范监督程序,确保对执行工作全程监督。

据新华社

如何理解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

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:“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”。这一重要改革举措,对于保障和规范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措施,强化对公民人身权利的司法保障和对财产权的依法保护,具有重大意义。

第一,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,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保护财产权的重要举措。人身权、财产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。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,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,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,分为行政强制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。行政强制措施主要包括行政传唤、行政拘留、强制隔离戒毒等,刑事强制措施主要包括刑事拘留、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、逮捕等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,是执法办案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,查封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财物、文件、邮件、电报,冻结有关存款、汇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。我国行政强制法、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,对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

措施以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执法机关、范围、条件、程序、责任等,作了明确规定。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,应依法依规实施,并接受审查监督,以保障执法办案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,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。

第二,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,既要保障执法办案顺利进行,又要规范执法办案行为。近年来,各级执法办案机关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,不断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强制措施的审核审批程序和标准,强化全流程管理和执法监督,司法机关依法实施审查监督,保障了执法办案质量。但实践中,滥用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,以及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,甚至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、经济纠纷现象,仍时有发生,对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,一方面要保障执法办案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措施,制

止违法行为、防止证据损毁、避免危害发生,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和处分、转移涉案财产,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;另一方面要规范执法办案机关实施强制措施,进一步明确强制措施的设定、实施和监督、救济,防止权力滥用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第三,坚持执法办案机关内部审查监督与司法审查监督相结合,完善事前审查、事中监督、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。执法司法权的行使,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人身权、财产权,必须不断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,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。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,都应在严格的监督制约下实施。要加强内部审查监督,完善执法办案机关内部审批制度和程序,同时强化外部审查监督,逐步将有重大影响的强制措施纳入司法审查范围。完善事前审查、事中监督、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,通过事前严把受理审查关,事中实施动态监控执法办案流程,事后组织评查,对执法办案质效进行综合评价,及时纠正不合法不合规行为,实现审查监督全覆盖,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。

据新华社

为什么要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

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:“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。”这是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创新举措,有利于加强人权司法保障,彰显法治文明,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,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,促进社会进步。对此可从以下3个方面理解。

第一,这一制度体现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适用于轻微犯罪,不适用于重罪。近年来,我国刑事犯罪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,重罪案件比例下降,轻罪案件比例、轻刑率明显上升。相比重罪案件,大多数轻罪案件社会危害较小、罪责更轻,有过轻微犯罪的人认罪悔过可能性较大、重新融入社会较快,社会关系较好修复。犯罪记录封存制度,区分轻罪与重罪,仅适用于轻微犯罪这一特定情形,不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、严重暴力犯罪以及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。这与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相契合,体现了该宽则宽、当严则严、宽严相济、罚当其罪的要求。

第二,这一制度有助于完善犯罪附随后果制度机制,实现惩治犯罪、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。轻微犯罪记录

封存制度,属于犯罪附随后果制度范畴。在我国,犯罪附随后果是指犯过罪的人及其亲属、特定关系人因其犯罪或刑事处罚记录所产生的权利或资格限制、禁止或者剥夺等后果。轻微犯罪也是犯罪,具有社会危害性,应依法予以惩治。轻微犯罪记录封存,就是在轻微犯罪得到惩治的前提下,对轻微犯罪记录依法予以封存处置。犯罪记录被封存的,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,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。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,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情况予以保密。建立这一制度,既有助于惩治轻微犯罪,又可避免犯罪记录给有过轻微犯罪的人带来法律规定以外的后果,使其依法享有权利、履行义务,从而打破回归社会的屏障,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。

第三,这一制度有助于防止轻微犯罪记录对其亲属的不当影响,促进社会治理创新。我国古代有“连坐”、“株连”。现代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,则是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,都应当由违法犯罪行为人本人承担,而不能株连或及于他人。实践中,有的地方出台规范性文件,对涉罪人员

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及其他近亲属在教育、就业、社保等方面的权利进行限制,违背了罪责自负原则,不符合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的原则和精神。我国现行法律法规,已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作了规定。刑事诉讼法规定,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,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,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。2022年5月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》,对封存主体及程序、查询主体及申请条件、解除封存的条件及后果、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等,作了具体规定。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,明确这一制度的适用对象和范围,使其不仅适用于未成年人轻微犯罪,也适用于成年人轻微犯罪,同时规范轻微犯罪附随后果,防止轻微犯罪记录对其亲属入学、就业等方面的不当影响,有利于减少对抗、促进和谐。

要贯彻落实《决定》的重要部署,围绕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,进一步完善立法,健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管理制度,完善轻微犯罪治理体系。

据新华社